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24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1月19日發布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分數達六十分以上)。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實際修習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第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在職生)修畢本系課程八十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均依必修科目表定之。

第五條 在職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並以二十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 在職生應修習本班開設之必修或必選修學分課程，但本校法學院大學部有開設相關課程者，不在此限。

在職生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不能依前項規定修習必修或必選修課程者，得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修習本校法學院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或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

在職生得修習本校法學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或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納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

選修寒暑期課程學分或修習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者，應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始承認其學分。

第七條 在職生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得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申請以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抵免同一課程學分。

第八條 在職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在職生，得選擇適用修正後之修業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